

湘潭市人民政府文件

潭政发〔2020〕12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方针，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推动湘潭生态文明建设，努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湘政发〔2020〕12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现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分区管控、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加快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020年，在省级“三线一单”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省、市“一张图”的要求，根据湘潭实际情况，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保“三线一单”成果得到有效应用，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到2025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性约束，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融入空间布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2035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分区管控

在全省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基础上，我市共划定31个环境

管控单元，包括 4 个优先保护单元、17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10 个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件 1、2）。同时，构建“1+3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附件 3），即 1 个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31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中 8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已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

（一）优先保护单元。是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全市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9.69%。优先保护单元必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二）重点管控单元。是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全市共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17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61%。重点管控单元必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一般管控单元。是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9.70%。一般管控单元必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管控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三线一单”成果中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制定相关政策、规划、方案时需说明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应按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同时，要重点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保督察等环境管理中，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二）强化管理平台对接及数据共享。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切实做好与省级“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应用平台的对接，加强“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平台的对接，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和数据共建共享共用。

（三）实行定期评估与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每 5 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因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调整，需要调整环境管控单元的，应按程序进行审批。调整内容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的，应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生态环境厅按程序更新；涉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应由市生态环境局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发布。

（四）落实有关保障措施。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实施监管机制，“三线一单”实施情况纳入生态环保督察

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市生态环境局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统筹做好全市“三线一单”成果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 and 宣传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成果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配合，共同切实抓好全市“三线一单”成果的贯彻落实。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湘潭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湘潭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3. 湘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湘潭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行政区名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合计
湘潭县	1	4	2	7
湘乡市	1	2	2	5
韶山市	1	2	3	6
雨湖区		5	3	8
岳塘区	1	4		5
全 市	4	17	10	31

备注：

1. 17 个重点管控单元中包含 8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已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

2. 湘潭高新区所托管的板塘街道、双马街道环境管控单元，昭山示范区所托管的昭山镇环境管控单元，按行政区划纳入岳塘区统计；湘潭经开区所托管的和平街道、九华街道、响水乡环境管控单元，按行政区划纳入雨湖区统计。

附件 3

湘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 录

第一部分 使用说明	10
第二部分 湘潭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11
第三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
一、雨湖区	20
(一) 鹤岭镇、姜畲镇	20
(二) 城正街街道、广场街道、万楼街道、先锋街道、窑湾街道、雨湖路 街道、云塘街道、长城乡、昭潭街道	22
(三) 楠竹山镇	25
(四) 和平街道、九华街道、响水乡	26
(五) 响水乡	28
二、岳塘区	29
(六) 宝塔街道、东坪街道、荷塘街道、建设路街道、书院路街道、五里 堆街道、霞城街道、下摄司街道、岳塘街道	29
(七) 板塘街道、双马街道	32
(八) 昭山镇	34
三、湘潭县	36
(九) 白石镇、中路铺镇	36
(十) 乌石镇	38

（十一）杨嘉桥镇	39
（十二）易俗河镇	41
（十三）茶恩寺镇、分水乡、花石镇、锦石乡、排头乡、青山桥镇、 石鼓镇	43
（十四）河口镇、射埠镇、石潭镇、谭家山镇、云湖桥镇、中路铺 镇	48
四、湘乡市	52
（十五）白田镇、翻江镇、壶天镇、金石镇、金薮乡、龙洞镇、育塅乡、 月山镇	52
（十六）栗山镇、梅桥镇、山枣镇、潭市镇、虞唐镇、中沙镇	55
（十七）毛田镇、棋梓镇	58
（十八）东郊乡、东山街道、昆仑桥街道、泉塘镇、望春门街道、新湘路 街道、育塅乡	61
五、韶山市	64
（十九）韶山乡	64
（二十）杨林乡	66
（二十一）银田镇	68
（二十二）韶山乡、杨林乡	70
（二十三）清溪镇、韶山乡	72

第一部分 使用说明

一、清单体系

全省建立“1+14+860”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1”为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

“14”为各市州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860”为全省落地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单元（144个）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716个）。湘潭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单元（8个）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湘潭市发布全省716个环境管控单元中的23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湘潭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湘潭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成了湘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清单使用说明

1.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及的区域和流域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通过自上而下依次查阅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湘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市级管控基本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层级明确各环境管控单元应执行的管控要求。各环境、资源要素管控分区、环境管控单元均应优先执行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湘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的相关条文。各管控要求按属性情况，来源于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2.湘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过程中涉及与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效力高的、最新的、最严格的管控要求执行。湘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依据发生变化调整时，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同时对其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部分 湘潭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 维度	管 控 要 求
1	通用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2. 严格控制火电、水泥、砖瓦、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药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试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汽车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注塑、卷材等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在主要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废气： (1) 深化工业锅炉、窑炉治理。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和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所有20 蒸吨以下的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达不到排放要求的锅炉一律停产改造，2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要求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5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执行。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工业炉窑，特护期内实施停产整治。 (2)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加快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等行业企业以及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3) 水泥行业、钢铁工业、炼焦工业、铁合金工业、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铜镍钴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铝工业、镁钛工业、钒工业、无机化学工业、合成树脂工业、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工业等相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要求。 (4) 加强特护期涉气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加强错峰生产、限产工作，建立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监测网络体系。 (5)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入户监督抽测。 (6) 严禁露天焚烧，全市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杂草落叶、农作物秸秆以及其他经燃烧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严禁黄土裸露；严禁各类建筑废料堆场、渣土堆场、建筑工地、矿山等场地非作业面裸露黄土；严禁违法施工；严禁违法贮存物料；严禁违法排放油烟；严禁违法排放废气；严禁违法处置渣土；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在禁燃区域禁燃时段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高排放车辆限行时段在限行区域行驶。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 维度	管 控 要 求
1	通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废水: (1)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治理。实施完成皮革、钢铁、食品、氧化锌等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项目。湘潭县易俗河镇红燕山地区、湘乡皮革工业园及原五矿湖铁周边、锰矿地区等工业园区或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 严禁已取缔的“十小”企业反弹。 (2)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大湘潭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 对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 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3) 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 规范拆船行为, 禁止冲滩拆解。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以及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湘江航行。加快港口码头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加强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已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4) 完成新一轮入河排污口普查, 以湘江干流为重点, 全面清查各类排污口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实施分类管理, 制定落实整治措施。持续深入开展湘江非法码头专项整治, 同步推进涓水、涟水和水府庙库区水域非法码头渡口整治工作, 加快推进砂石码头规范化建设
1	通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协同推进长株潭大气联防联控, 推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抓好污染减排、降尘控车, 加强执法监管, 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错峰生产。 2.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3. 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集中区, 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 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对污染场地、老旧油污管道进行风险评估, 组织开展污染地块修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 加强对加油加气站、石油库等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品运输的管理。 4. 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可追溯管理, 逐步淘汰高风险农药。强化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外来物种管理, 加快灭除外来有害物种。加强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加大重大疫情阻截扑灭力度, 最大限度阻截控制外来疫情传入。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严格划定濒危野生生物资源保护区域, 建立完善保护管理制度。组织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开展专项救护, 实施禁渔制度和水生生物人工增殖放流。 5.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 维度	管 控 要 求
1	通用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能源: (1) 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水平。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规定标准，煤炭占比一次能源比重和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级相关要求。 (2) 到 2020 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407 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至 68.5%，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到 13.6%，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4%，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6.3%左右。 2. 水资源: (1)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2) 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印染、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纳入市绩效考核内容，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对用水大户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主要工业用水大户逐年下达用水计划。对耗水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加强湘潭市钢铁、火电、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推行废水零排放。 (3) 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强化城镇节水，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动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推进学校、医院、宾馆、餐饮、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 (4) 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控制，加强矿泉水和地热水取用水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实现对全市地下水水位、水量的动态有效监测。 (5) 将生态流量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加强流域层面监督调度，确保相关水电站严格落实最小下泄流量要求。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引调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湘江、涓水、涟水主要控制断面最小流量管理。 (6) 2020 年，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20.4 亿立方米，其中雨湖区 2.043 亿立方米，岳塘区 1.441 亿立方米，湘潭县 6.321 亿立方米，湘乡市 5.731 亿立方米，韶山市 0.818 亿立方米，湘潭经开区 1.992 亿立方米，湘潭高新区 1.808 亿立方米，昭山示范区 0.246 亿立方米；2030 年，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21 亿立方米，其中雨湖区（含湘潭经开区）4.462 亿立方米，岳塘区（含湘潭高新区、昭山示范区）3.362 亿立方米，湘潭县 6.418 亿立方米，湘乡市 5.915 亿立方米，韶山市 0.843 亿立方米。 (7) 2020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82 立方米/万元，其中雨湖区（含湘潭经开区）21 立方米/万元，岳塘区（含湘潭高新区、昭山示范区）96 立方米/万元，湘潭县 132 立方米/万元，湘乡市 109 立方米/万元，韶山市 77 立方米/万元；2020 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56 立方米/万元，其中雨湖区（含湘潭经开区）16 立方米/万元，岳塘区（含湘潭高新区、昭山示范区）115 立方米/万元，湘潭县 32 立方米/万元，湘乡市 40 立方米/万元，韶山市 30 立方米/万元；2020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9，雨湖区（含湘潭经开区）0.547，岳塘区 0.552（含湘潭高新区、昭山示范区），湘潭县 0.545，湘乡市 0.543，韶山市 0.547。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 维度	管 控 要 求
1	通用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3. 土地资源: (1)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工业项目, 商业旅游、农民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等建设项目在选址时应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及闲置土地, 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特别是不占水田。对占用耕地特别是大量占用水田的项目应采取另行选址、绕道、缩减规模等形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 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 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 规划期间,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32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5650 公顷。到 2020 年, 全市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23447 公顷以内,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1828 公顷以内。到 2020 年, 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0500 公顷以内,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0590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3019 公顷以内。到 2020 年, 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5247 公顷以内,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土地产出率提高到 5408 万元/平方公里。规划期间, 林地覆盖率保持在 40.07%以上
2	城镇空间		1. 坚持改造提升和退出搬迁并重, 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退出。 2. 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原则上不得突破城镇空间。禁建区内应禁止城镇建设行为。除特色手工业外的乡村工业应统一向城镇工业区集中, 关闭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的乡镇企业。城镇建成区分散的乡镇企业应逐步通过土地置换的方式向工业区集中, 改善城镇环境。 3.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内不得安排对居住有影响的工业项目, 现状居住用地内影响生活质量的工业企业要逐步搬迁和改造。逐步搬迁河西旧城区内和河东城市中心区内的现状零星工业企业。严禁在城区内部布置易燃易爆仓库
3	农村地区		1. 加快农村居民点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支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第三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区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禁止违法占用耕地, 严禁擅自毁坏、污染耕地。 2. 除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以外, 禁止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空间。鼓励发展农村具有特色的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 适度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特色手工业。引导乡镇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 调整乡镇建成区工业用地布局, 提高工业用地聚集度和产出效益; 严格限制新增污染工业。新办乡镇企业和现有乡镇企业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都应进入工业园区(集中区)发展, 提高工业用地使用效率。 3. 控制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严格工业和城镇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 依法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镇污染物进入农田、养殖水域等农业区域。严格农村新建工业项目准入制度, 强化污染排放监测, 严厉打击污染耕地行为。 4.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建立户、村、乡、县“四位一体”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处置系统。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 建立设施运营规章制度, 保障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制度,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推广创新型秸秆制肥机械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 控 要 求
4	生态保护 红线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简称红线）。切实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制定实施监督管理办法和保护修复方案，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评价考核制度与生态保护红线台账
5	一般生态 空间	1. 针对主要河流及支流的源头区域分县、区对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天然林地、天然草场和天然湿地设置明显的标志，开展必要的围栏封育工程建设，或者实施草皮防护工程，典型地区可建立水源涵养功能区。对被侵占的水源涵养区域可因地制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工程。 2. 对城市建设中毁损的水保设施实行补偿机制，及时治理城市建设中造成的水土流失。以生态环境治理为主，采用植树种草、固坡护岸、雨水蓄渗、雨水利用等治理措施，恢复和提高水土保持功能
6	生态绿心	1. 湘潭绿心公益林应当充分利用自然力进行生态修复，全面实施封山育林，提升公益林生态功能；要严格保护原生植被，严禁采用炼山、全面整地等作业方式。湘潭绿心公益林区实行全面封禁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湘潭绿心公益林进行非法采伐。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项目建设占用湘潭绿心公益林地。 2.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经营水上餐饮；不得违规开展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禁止向水体排放、弃置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农村地区严禁秸秆燃烧；强制关闭搬迁大气污染企业；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逐步关闭采石场区；加强道路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控制餐饮业油烟气污染；加强植树造林。绿心范围内的垃圾处置应以生态化处理为主，禁止污染型垃圾处理场的设置。 3.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要求，对位于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范围内的 10 个废弃露天矿山进行生态修复。开展绿心地区界牌界桩重新设立及智能化改造工作
7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1. 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从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关问题的整治任务。对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按国家相关要求定期进行行业自检和监督监测，按要求公开。 2. 加强对农村生活饮用水源地周边设置排污口的管理，严格监控化肥、农药的使用，杜绝垃圾和有害物品的堆放。严禁在农村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围网、化肥等形式的肥水养殖活动，限制发展村镇厂矿企业，确保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不受污染和人为破坏。在集中供水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新的农村生活用水取水项目和集中供水工程能满足供水需要的其他取水项目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 控 要 求
8	湖南水府庙 国家湿地 自然公园	严格保护水府庙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质，加强流域综合管理，加强控制湿地公园外源污染物，完善湿地公园周边的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禁止生活污水直排和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水府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一、二级保护区在水府庙湿地公园内的区域，严格按照《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9	韶山风景 名胜区	1. 韶山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除必要的游览道路和安全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观光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二级保护区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严格控制乡村景观风貌，保持乡村风貌与田园景观；三级保护区保护整体自然山水格局，严禁开山采石，加大土地复垦，加强生态建设，治理水土流失。禁止对风景区地形地貌进行大规模改变，不得利用人工手段对风景区范围内的自然山体和水体进行格局性的改变和调整；严格控制韶河周边设施建设，拆除破坏河流景观的建筑；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安排污染工业企业，限制建筑规模。 2. 在韶山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宾馆、招待所、餐饮娱乐场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居民住宅以及其他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禁止擅自改变建筑物用途；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已经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一级保护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10	受体敏感区	淘汰小型分散煤炭使用设施（如小于10t/h的燃煤锅炉），禁止城区分散式煤炭使用，严格限制城乡结合部的分散式煤炭使用，限制高污染劣质煤使用
11	弱扩散区	积极推进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完善城市重点区域监测小子站和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加强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能力，完善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机制
12	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	1. 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2. 湘潭县：凡在县城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学校以及饭店、宾馆等经营性场所一律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必须规划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的配套设施建设。禁燃区范围内取缔燃煤销售点，加快淘汰经营性小煤炉，积极鼓励和引导使用清洁能源，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率。 3. 湘乡市：禁燃区内现有高污染燃烧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前，有关企业必须确保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13	农用地优 先保护区	1.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城镇建设，不允许侵占基本农田。建立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负面清单，严格管理、永久保护。农业空间应重点保护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 2.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五不准”（一是不准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二是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减少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三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四是不准在永久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饲养，以及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五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绿化隔离带建设）的政策规定。 3.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 控 要 求
14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 持续推进耕地重金属污染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稳步实施农用地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以受污染耕地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 2. 开展灌溉用水水质监测，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3.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稻谷逐步推行先检验后收购，对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粮食实行分类贮存、专用处理。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回收秸秆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1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 及时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开展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设施升级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 2.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建立土壤与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结合污染地块调查及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合理确定治理修复的优先次序，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3. 以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 4.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上述企业用地的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5. 加强城市和工矿企业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被污染地块进行再次开发利用前，应进行环境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禁止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被污染地块进行土地流转和开发利用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 控 要 求
16	超标断面	1. 系统推进湘江湘潭段、涟水、涓水流域和水府庙库区水污染治理。到 2020 年, 湘江干流、涟水、涓水及水府庙库区水质达到总体优良, 湘江干流稳定在Ⅲ类标准以内。深化重点流域和区域污染防治。对达不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的流域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制定不达标水体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2. 从严核定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 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 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 3. 对护潭河(牟渠)、王家晒渠、爱劳渠、求子坝渠等黑臭水体,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 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 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再反弹。 4. 加强枯水期环境监管。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 加强水质预警预报。强化敏感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 5. 加强对湘江湘潭段、涟水、涓水等主要河流水系的保护, 清除河流两岸各类垃圾, 禁止沿河倾倒垃圾, 恢复自然植被景观, 防治水土流失; 整治各类沿江工业, 搬迁或改造污染工业, 引入水生植被体系; 保护和治理开发利用河道岸线资源, 加强港口码头区的环境建设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	1.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重点乡镇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 加强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与管理, 保障污水处理厂持续运行和稳定达标。落实城市“双修”行动计划, 到 2020 年, 市城区、县(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90%, 实现湘江流域内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 落实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编制河西污水厂、河东第一污水厂、河东第二污水厂纳污范围内的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根据方案计划开展污水提质增效工作
1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 撤除禁止养殖区内人工养殖网箱、网围、网拦, 禁止人工投饵施肥等养殖行为, 解除水面养殖合同, 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 增殖水生物资源, 恢复水域生态系统, 清除河道内非法网箱养鱼, 清除拦鱼网具及其他碍洪设施。 2. 涟水河沿岸: 鼓励现有畜禽养殖场(户)自愿有偿退出, 禁止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户), 杜绝新增畜禽养殖污染源。 3. 加快推进大型水库养殖污染防治, 禁止在天然水域区域投肥养殖, 严格控制单位面积饵料投放量, 开展重点水域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19	岸 线	禁止开发区禁止各类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一般禁止有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流域生态环境安全等开发利用活动, 确需开发利用的, 要经过充分论证。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有控制、有条件地进行适度开发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 控 要 求
20	矿产开发	1. 全面开展尾矿堆存场所排查，强化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 2. 加快绿色矿山生态建设，推广露天开采湿式抑尘技术和矿石加工封闭作业方式，加强矿山地表破坏区域复绿治理。 3. 湘江干流、主要的一级支流、其他重要的一级支流或二级支流禁止开采区以外，两岸第一层山脊线以内的区域限制露天开采矿产。 4. 各级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等自然与历史保护区、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不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应有序退出。重要城镇规划区、重要基础设施规划区，原则上不再新设除地热外的其他采矿权，为重要城镇所在地、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建筑石料的临时砂石页岩矿应不影响城区和基础设施建设，并在相关建设工作完成前关闭退出。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露天开采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下开采不得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5. 实施综合性治理措施，分阶段、分区域、按类别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 6. 全市限制煤炭资源开采，不新设煤矿采矿权，已有采矿权全部退出；加快开发湘乡市东台山、湘潭县青山桥矿泉水资源；保护性开采海泡石粘土矿产；限制开发石膏矿；按市场需求调节水泥用石灰岩、白云石、建筑石料等产能产量；其他矿种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湘潭县突出海泡石、玻璃用砂岩；湘乡市布局水泥用石灰岩、冶金用白云岩。岳塘区为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的核心区，全区规划为限制勘查区和禁止开采区，原则不设置矿业权。

第三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雨湖区

(一) 鹤岭镇、姜畲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230001	鹤岭镇姜畲镇	湖南省	湘潭市	雨湖区	一般管控单元	243.78	鹤岭镇姜畲镇	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	鹤岭镇：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旅游休闲（矿山公园）、机械制造、商贸物流； 姜畲镇：现代休闲农业	1. 姜畲镇：存在黑臭水体（姜畲镇宋樟渠、幸福渠），存在超标监测断面（涟水入河口）； 2. 鹤岭镇：涉重矿区历史遗留污染
主要属性	鹤岭镇：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岭园、重金属矿—湘潭锰矿、湘潭市金盆锰矿、湘潭县响塘乡响林锰矿、湘潭市锰寨工贸有限公司锰寨锰矿、湘潭市耀泰锰业有限公司耀泰锰矿、湘潭市雨湖区黄金锰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湘潭电化—华昇环保片区、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岭园、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片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姜畲镇：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超标监测断面：涟水入河口）\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岭园、重金属矿—湘潭锰矿、湘潭市金盆锰矿、湘潭县响塘乡响林锰矿、湘潭市锰寨工贸有限公司锰寨锰矿、湘潭市耀泰锰业有限公司耀泰锰矿、湘潭市雨湖区黄金锰矿）\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雨湖区鹤岭镇靳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雨湖区姜畲镇源畅水厂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鹤岭镇：该单元范围内涉及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范围（4.751 km ² ）之外的已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0〕142号）关于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的清单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鹤岭镇: 1.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长沙等 14 个市州第二批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湘环函〔2019〕231 号)规定,在雨湖区鹤岭镇靳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彻底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污染隐患消除; 2. 根据《湖南省湘潭市退出类小水电“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规定,雨湖区鹤岭镇渡佳坝电站为退出类小水电站,必须采取生态修复措施保证生态流量下泄,因地制宜采取河床清淤整治、建设生态堰坝、采取增殖放流、河岸绿化等修复措施,改善流域梯级水电站周边水环境、水生态。 姜畲镇: 1.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全省第三批 141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19〕241 号),加强雨湖区姜畲镇源畅水厂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测,不断提升制水工艺,确保出厂水质达标,或逐步采取集中联网供水或置换水源地的方式加以解决。按相关法规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开展水质监测; 2.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 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雨湖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2018—2023)>的通知》(雨政办发〔2019〕4 号)精神,对姜畲镇宋樟渠等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再反弹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长沙等 14 个市州第二批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湘环函〔2019〕231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全省第三批 141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19〕241 号)规定,加强雨湖区鹤岭镇靳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雨湖区姜畲镇源畅水厂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掌握水环境质量情况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能源: 全面推行小餐饮店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炉灶,开展集中散煤整治行动。 2. 水资源: 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 加强农村耕地保护与治理,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科学有序开发矿产资源,严格准入条件和退出标准,涉锰企业逐步淘汰退出,加大矿山环境修复力度,逐步恢复矿区生态环境

(二) 城正街街道、广场街道、万楼街道、先锋街道、窑湾街道、雨湖路街道、云塘街道、长城乡、昭潭街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 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 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2 20001	城正街街道 广场街道 万楼街道 先锋街道 窑湾街道 雨湖路街道 云塘街道 长城乡 昭潭街道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雨 湖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59.73	城正街街道 广场街道 万楼街道 先锋街道 窑湾街道 雨湖路街道 云塘街道 长城乡 昭潭街道	国家层面重点 开发区	城正街街道 广场街道 万楼街道 先锋街道 窑湾街道 雨湖路街道 云塘街道 长城乡 昭潭街道：行政办公、商务金融、商贸文化；长城乡：农业	1. 广场街道\万楼街道\先锋街道\窑湾街道\雨湖路街道\长城乡：存在黑臭水体污染（广场街道和平公园，先锋街道、万楼街道护潭一级渠、护潭二级渠，先锋街道、窑湾街道江麓西干渠，窑湾街道万垅渠，雨湖路街道雨湖湖塘，长城乡长城二级渠、长城一级渠、万垅渠、幸福渠、易家湖）； 2. 窑湾街道\长城乡\昭潭街道：存在超标监测断面（涟水入河口）； 3. 万楼街道\窑湾街道\雨湖路街道\长城乡：紧邻湘江，该段涉及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核心区
主要属性	城正街街道：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广场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片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万楼街道：红线（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主要属性	先锋街道：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锋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锋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窑湾街道：红线（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超标监测断面：涟水入河口）\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雨湖路街道：红线（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云塘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长城乡：红线（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超标监测断面：涟水入河口）\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锋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昭潭街道：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超标监测断面：涟水入河口）\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市级属性	长城乡：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湖区长城乡天星水务供水公司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长城乡繁白村地下水水源地2，原白云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先锋街道：该单元范围内涉及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范围（4.751 km ² ）之外的已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0〕142号）关于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的清单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长城乡：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全省第三批141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19〕241号），加强雨湖区长城乡天星水务供水公司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测，不断提升制水工艺，确保出厂水质达标，或逐步采取集中联网供水或置换水源地的方式加以解决。按相关法规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潭市8个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潭政函〔2020〕57号），强化长城乡繁白村地下水水源地2（原白云村）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广场街道\万楼街道\先锋街道\窑湾街道\雨湖路街道\长城乡：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雨湖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2018—2023）〉的通知》（雨政办发〔2019〕4号）精神，广场街道和平公园，先锋街道、万楼街道护潭一级渠、护潭二级渠，先锋街道、窑湾街道江麓西干渠，窑湾街道万垅渠，雨湖路街道雨湖湖塘，长城乡长城二级渠、长城一级渠、万垅渠、幸福渠、易家湖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再反弹
环境风险防控	长城乡：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全省第三批141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19〕241号）要求，加强雨湖区长城乡天星水务供水公司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开展水质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能源：全面推行小餐饮店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炉灶，开展集中散煤整治行动。 2. 水资源：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3. 土地资源：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三) 楠竹山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 面积 (km ²)	涉及 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2 30002	楠竹 山镇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雨湖区	一般 管控 单元	6.72	楠竹山镇	国家层面重点 开发区	军科教研、军事文 化旅游	存在超标监测断面（涟水入河口）
主要属性	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超标监测断面：涟水入河口）\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片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严禁在居民集中区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环境风险 防控	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全面推行小餐饮店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炉灶，开展集中散煤整治行动。 2. 水资源：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3. 土地资源：加强农村耕地保护与治理，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									

(四) 和平街道、九华街道、响水乡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 面积 (km ²)	涉及 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73 20001	和平街道\九华街道\响水乡	湖南省	湘潭市	雨湖区 (湘潭经开区托管)	重点 管控 单元	51.12	和平街道\九华街道\响水乡	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	和平街道\九华街道: 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及保税加工检测维修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 响水乡: 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	九华街道: 紧邻湘江, 该段涉及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九华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核心区
主要属性	和平街道: 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潭综合保税区、九华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九华街道: 红线(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株潭绿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潭综合保税区、九华污水处理厂、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长沙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九华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响水乡: 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株潭绿心)\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潭综合保税区、九华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长沙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潭综合保税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该单元范围内涉及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范围（12.46 km ² ）之外的已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0〕142号）关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的清单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农村生活污水尽量纳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法集中收集的部分采用分散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强化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做好城市景观规划设计，城市绿化引进外来物种要在林业、植保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进行，防范外来物种侵入带来的生态破坏
环境风险防控	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能源：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的建设，区域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 水资源：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3. 土地资源：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减少土方挖填，保护自然景观，实现土地的高效使用，保护绿色生态空间。控制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充分发挥乡村空间的生态涵养功能

(五) 响水乡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 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73 30001	响水乡	湖南 省	湘潭 市	雨湖区 (湘潭经开 区托管)	一般 管控 单元	72.8	响水乡	国家层面 重点开发区	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农 产品加工	/
主要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株潭绿心)\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经济开发区、湘潭综合保税区、九华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长沙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潭综合保税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该单元范围内涉及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范围(12.46 km ²)之外的已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0〕142号)关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的清单执行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农村地区有条件区域雨污水系统与片区的雨污水系统实行对接,雨污水统一收集、处理与排放;其余农村地区污水集中收集后在片区内单独采用污水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村庄内设置垃圾收集点和收集站,垃圾分类密闭集存、密闭贮运至垃圾处理场。结合农村改水改厕,逐步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的覆盖率。 2. 强化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做好城市景观规划设计,城市绿化引进外来物种要在林业、植保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进行,防范外来物种侵入带来的生态破坏									
环境风险 防控	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的建设,区域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减少土方挖填,保护自然景观,实现土地的高效使用,保护绿色生态空间。控制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充分发挥乡村空间的生态涵养功能									

二、岳塘区

(六) 宝塔街道、东坪街道、荷塘街道、建设路街道、书院路街道、五里堆街道、霞城街道、下摄司街道、岳塘街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 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 420001	宝塔街道\东坪街道\荷塘街道\建设路街道\书院路街道\五里堆街道\霞城街道\下摄司街道\岳塘街道	湖南省	湘潭市	岳塘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77.65	宝塔街道\东坪街道\荷塘街道\建设路街道\书院路街道\五里堆街道\霞城街道\下摄司街道\岳塘街道	国家层 面重点 开发区	商贸物 流、商 务、旅 游	1. 宝塔街道\荷塘街道\建设路街道\霞城街道\下摄司街道\岳塘街道: 存在黑臭水体(宝塔街道、建设路街道七里冲沟, 荷塘街道王家晒渠, 下摄司街道、霞城街道胜利渠); 2. 荷塘街道: 存在历史遗留污染场地; 3. 东坪街道\荷塘街道\建设路街道\五里堆\岳塘街道: 紧邻湘江, 该段涉及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一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核心区
主要属性	宝塔街道: 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湘潭县湘江易俗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东坪街道: 红线(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湘潭县湘江易俗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荷塘街道: 红线(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株潭绿心)\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主要属性	建设路街道：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湘潭县湘江易俗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书院路街道：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片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五里堆街道：红线（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河东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湘潭县湘江易俗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霞城街道：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湘潭县湘江易俗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片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片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下摄司街道：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湘潭县湘江易俗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片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片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岳塘街道：红线（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江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湘潭县湘江易俗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片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该单元范围内涉及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3.8905 km ² ）之外的已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0〕142号）关于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的清单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宝塔街道\东坪街道\荷塘街道\建设路街道\霞城街道\下摄司街道\岳塘街道：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对宝塔街道七里冲沟、荷塘街道王家晒渠、建设路街道七里冲沟、下摄司街道内胜利渠、霞城街道胜利渠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再反弹。完成岳塘街道、东坪街道爱劳渠及碧泉湖二级渠清淤、水质净化、生态系统修复、雨污水管道铺设、雨水泵站建设及绿化景观建设等。 荷塘街道：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完成荷塘街道红旗水库周边污染综合治理，库岸500米范围内的畜禽养殖清退与污染治理，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垃圾处置等。 岳塘街道：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年—2027年）〉的通知》（潭环发〔2020〕31号），按照《湖南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编制湘钢集团超低排规划，高标准实施湘钢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荷塘街道：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精神，深入推进竹埠港等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竹埠港区域完成企业关停后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推进退出场地相关建设规划的实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能源：完成禁燃区范围内餐饮燃煤炉灶淘汰工作，清理燃煤作坊，杜绝散煤销售，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 水资源：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精神，对用水大户企业（岳塘街道：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下摄司街道：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对工业用水大户（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逐年下达用水计划。 3. 土地资源：适度增加年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防止城乡建设用地无序蔓延。加速建设用地的优化整合，提高集约用地水平，适当提高基础设施配套程度，优化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统筹安排产业和生态建设用地

(七) 板塘街道、双马街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7120 001	板塘街 道\双 马街道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岳塘区(湘 潭高新区 托管)	重点管 控单元	43.02	板塘街 道\双马 街道	国家层 面重点 开发区	板塘街道\双马街道: 以机器 人为主的智能装备制造业、以 钢材深加工为主的新材料行 业、数字经济产业	存在黑臭水体 (板塘街道、双马街 道新电厂排水渠, 板 塘街道王家晒渠, 双 马街道胡家坝渠)
主要属性	板塘街道: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心城区; 双马街道: 一般生态空间(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株潭绿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湘潭县湘江易俗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唐发电有限公司片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该单元范围内涉及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范围(11.7028 km ²)之外的已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 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0〕142号)关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的清单执行									
污染物排放 管控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精神, 对板塘街道王家晒渠、新电厂排水渠, 对双马街道新电厂排水渠、胡家坝渠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 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 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 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再反弹									
环境风险 防控	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完成禁燃区范围内餐饮燃煤炉灶淘汰工作，清理燃煤作坊，杜绝散煤销售，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 水资源：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精神，对双马街道用水大户企业（大唐湘潭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对工业用水大户（大唐湘潭发电有限公司）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逐年下达用水计划。 3. 土地资源：适度增加年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防止城乡建设用地无序蔓延。加速建设用地的优化整合，提高集约用地水平，适当提高基础设施配套程度，优化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统筹安排产业和生态建设用地
----------------------	---

(八) 昭山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县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 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ZH430372 10001	昭山 镇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岳塘区 (湘潭 昭山示 范区托 管)	优先 保护 单元	总面积 70.32, 其中生态保护 红线 9.36km ² (包括湘江湘潭 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 0.62、昭山省级森林 自然公园 8.74); 绿心禁止 开发区 26.17; 绿心限制开发 区 19.74; 重点管控区 8.72; 一般管控区 6.43	昭山镇	国家层 面重点 开发区	生态旅 游、文化 创意、高 端商务、 健康医养 产业	1. 存在污染地块和黑臭水 体 (王家晒渠、四维南塘、 团结渠); 2. 紧邻湘江, 该段涉及湘江 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昭山 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主要属性	红线 (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昭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 一般生态空间 (风景名胜区、 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森林自然公园、长株潭绿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湘江湘潭段野鲤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水环境其他区域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昭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管控区 \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大气环境其他区域 \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土壤污染风险 一般管控区									
市级属性	污染地块 (原湖南省农药厂东厂区周边地块 \ 湖南南天化工厂西厂区地块 \ 南天化工厂 (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厂区地块 \ 湘潭市昭山农药厂地块) \ 森林自然公园 (昭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根据《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8 年修改》,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范围不受侵占, 严格依法保护并管制昭山风景名胜区。 2. 根据《昭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2013—2030)》, 昭山镇内昭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8.23km²。严格保护风景 区内的景点景物、自然地形地貌、林草植被、水体岸线、野生动物;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开矿等 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伐木等破坏野生动植物生态资源的活动;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 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禁止往河流溪涧倾倒垃圾、直接排放生活污水; 禁止在风景区内 设立各类开发区、工厂和进行房地产开发。外围保护区禁止建设影响景观和污染环境的项目。 3.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易家湾昭山片区规划 (2010—2030 年)〉 (2015 年修订)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湘环评函〔2016〕13 号) 规定, 昭山示范区内不规划工业用地, 不得规划 建设工业类项目、高能耗项目和排污量大的项目; 限制昭山示范区畜禽养殖业发展, 划定畜禽禁养区, 淘汰规模化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实施排水雨污分流，加快规划区排水管网、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区截污、排污管网及道路建设、河道清淤、区域开发等同步进行，规划区废水全面纳入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昭山片区乡村污水采用沼气池或人工湿地就近处理。 3. 尾气超标车辆禁止进入风景区。严格保护地下水，未经处理的污水严禁随意排放，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风景区内旅游服务产生的污水集中排放，统一处理。 4.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精神，对王家晒渠、四维南塘、团结渠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反弹。 5. 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规划区域内各类固废的规范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合理布局垃圾中转站，其建设和操作应满足封闭、压缩、减容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根据《湘潭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的原湖南省农药厂东厂区周边地块、湖南南天化工厂西厂区地块、南天化工厂（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地块、湘潭市昭山农药厂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移出《名录》；对列入《名录》的湘潭建军热镀锌厂地块在修复之前禁止任何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 2.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对原湖南省农药厂周边受污染的土壤和水塘水体进行治理。包括场地清理、土壤挖运、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水塘治理工程、生态恢复工程等；对南天化工厂东厂区、西厂区污染土地进行修复；对昭山农药厂遗留的废渣（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并对厂区内受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能源：全面推广太阳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格限制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建设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普遍使用清洁能源。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划定用地增长边界，避免城市建设无序、建设用地超标。加强城市存量土地开发，对已有建设用地采取有计划有步骤的更新提质，充分利用现状用地间的空地荒地，改变现状建设用地分散破碎状态

三、湘潭县

(九) 白石镇、中路铺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县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ZH4303211 0001	白石镇\中路铺镇	湖南	湘潭	湘潭	优先保护单元	总面积 107.83, 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18.18 (包括齐白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13.11、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 5.06); 湘潭县白石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36; 白石镇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1; 其他区域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 15.19; 重点管控区 5.6; 一般管控区 67.09	白石镇\中路铺镇	白石镇: 层产农产品主产区; 中路铺镇: 国家级开发区域	白石镇: 以齐白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为特色, 以旅游产品加工和湘莲种植为主导, 适度发展现代旅游服务业、商贸服务业、现代高效农业; 中路铺镇: 以商贸流通为重点, 材料加工、机械机电设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导, 现代观光农业及生态休闲旅游为特色	该单元涉及齐白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主要属性	白石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公益林、森林自然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 (市县级采矿权); 中路铺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公益林、森林自然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 (市县级采矿权一砂石矿)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潭县中路铺镇中路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白石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白石镇紫荆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 (齐白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中路铺镇: 1. 中路铺社区、凤形山社区以商贸流通为主导, 以荷塘工业园和生态观光农业为支撑; 柱塘村、石狮村、群力村、枫桥村是以发展养殖和特色农业为主的新型村庄; 铺塘村、卫星村、碧云村、白泉村、双云村、中云村等以发展优质水稻、水果、生姜、花生等种植为主; 2. 根据《湘潭县中路铺镇总体规划 (2009—2020)》,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利用中路铺镇绿色生态环境的优势, 积极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严格控制有污染的工业, 引进高科技产业和农业加工型产业, 大力发展镇域无污染企业。 白石镇: 白石镇镇区、堰湖村为商贸型村庄; 莲花村、潭口村、黄茅村为工农型村庄; 杏花村、象天村、尹家冲村为旅游型村庄; 友爱村、湘河村等为农业型村庄。 白石镇\中路铺镇: 根据《湘潭齐白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严禁在湘潭齐白石省级森林公园景点或景区内安排工业项目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用地, 不得在森林公园内从事有污染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白石镇\中路铺镇：在湘潭县中路铺镇中路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白石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彻底排查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湘潭县白石镇紫荆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不断提升制水工艺，确保出厂水质达标，或逐步采取集中联网供水或置换水源地的方式加以解决。按相关法规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中路铺镇：根据《湖南省湘潭市退出类小水电“一站一策”实施方案》，湘潭县中路铺镇卫星电站、明珠电站等退出类小水电站必须采取生态修复措施，保证生态流量下泄，因地制宜采取河床清淤整治、建设生态堰坝、采取增殖放流、河岸绿化等修复措施，改善流域梯级水电站周边水环境、水生态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湘潭县中路铺镇中路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白石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白石镇紫荆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规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能源： (1)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进天然气、太阳能、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引导鼓励单位和经营商户使用清洁能源； (2) 在齐白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内各宾馆、酒店、餐馆及园内居民应推行使用无污染燃料（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等），逐步禁止使用煤、薪材等燃料，严禁设立使用以燃煤、燃油为原料的取暖系统。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结合湘潭县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省级连片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县建设，集中力量开展基本农田整治，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大力推进村庄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十) 乌石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2120001	乌石镇	湖南省	湘潭市	湘潭县	重点管控单元	97.29	乌石镇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乡村旅游、农产品精深加工、养殖	该单元涉及隐山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主要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乌石镇联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自然公园(隐山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根据《湖南省湘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胡家冲国家级公益林限制开采区限制露天开采，不得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2. 根据《湘潭县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2016年修改)，隐山自然保护区内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经造成损害的，限期治理。 3. 乌石镇镇区包括瓦子坪社区、乌石社区，是旅游服务型城镇；羊塘村、天明村是以发展商贸产业为主，以生态农业种植为基础的村庄；平山村以发展商贸和特色养殖为主，适度发展旅游产业；双云村是以高效农业种植为主，以生态休闲观光和农家乐等休闲项目为辅的村庄；槐塘村、大塘村等是以发展优质水稻种植、油茶种植和高效农业种植为主，养殖产业为辅的农业型村庄。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湘潭市湘潭县乌石镇联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彻底排查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湘潭市湘潭县乌石镇联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规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进天然气、太阳能、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引导鼓励单位和经营商户使用清洁能源。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县建设，集中力量开展基本农田整治，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大力推进村庄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十一) 杨嘉桥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21 20002	杨嘉 桥镇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湘 潭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115.82	杨嘉桥镇	国家层面农 产品主产区	杨嘉桥镇:低污染加工业、农产品深加工、 乡村休闲产业、科技农业种植、休闲旅游、 养殖; 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杨河工业园)杨嘉桥 片区:物流、农产品深加工	1.存在黑臭水体(寻 笔港); 2.存在超标监测断面 (涟水入河口)
主要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超标监测断面:涟水入河口)\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杨河工业园))\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杨嘉桥镇峡山口涟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杨嘉桥镇: 1.杨嘉桥镇区、龙华村、西花村、旷家山村为综合型村庄,是区域的行政、商贸、居住、旅游等多种功能的集合体;碧源村、三合村、洞合村等为农业型村庄,以发展都市农业和农业种植为主; 2.根据《湖南省湘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湘潭县杨嘉桥煤、铁限制开采区不新设铁矿采矿权,退出煤矿开采,对海泡石粘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重点加强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 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杨河工业园)杨嘉桥片区: 1.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潭环审〔2017〕90号),农产品加工产业限制植物油生产类、制糖类、畜禽屠宰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类、水产品加工类等耗水量大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逐步将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企业进行搬迁或产业转移。在污染较重的工业区与非工业用地之间设置卫生防护带,减少园区排放污染物对杨嘉桥镇镇区的影响; 2.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杨河工业园)是以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为依托的市级工业园,已纳入开发区预留发展空间,待开发区通过扩区调区规划将市级工业园纳入其法定范围后,市级工业园应执行开发区管控要求,在此之前需严格项目准入,严格园区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									

污染物 排放管控	杨嘉桥镇: 1.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长沙等 14 个市州第二批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湘环函〔2019〕231 号），在湘潭县杨嘉桥镇峡山口涟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彻底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污染隐患消除； 2. 根据《湖南省湘潭市退出类小水电“一站一策”实施方案》，湘潭县杨嘉桥镇石壁岭电站为退出类小水电站，必须采取生态修复措施保证生态流量下泄，因地制宜采取河床清淤整治、建设生态堰坝、采取增殖放流、河岸绿化等修复措施，改善流域梯级水电站周边水环境、水生态。 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杨河工业园）杨嘉桥片区: 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潭环审〔2017〕90 号），片区西部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杨嘉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列雁荆河，最终汇入涟水
环境风险 防控	加强湘潭县杨嘉桥镇峡山口涟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掌握水环境质量情况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进天然气、太阳能、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引导鼓励单位和经营商户使用清洁能源。 2. 水资源: 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 结合湘潭县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省级连片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县建设，集中力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治，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大力推进村庄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湘潭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主要集中在杨嘉桥等区域

(十二) 易俗河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21 20003	易俗 河镇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湘潭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202.77	易俗河镇	国家级重点 开发区域	高效农林业、农产品 深加工、贸易物流	1. 存在污染地块和黑臭水体（邯鄲港）； 2. 紧邻湘江，该段涉及易俗河水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株潭绿心）\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省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湘潭县顺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县污水处理厂）、易俗河第二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县湘江易俗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市级属性	污染地块（湖南省湘潭县牛头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地块、湘潭县金洲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湘潭红燕锌业有限公司地块）\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易俗河镇梅林村地下水水源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潭市8个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潭政函〔2020〕57号），强化易俗河镇梅林村地下水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2.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对湘潭县养殖禁养、限养区、环境敏感区实施畜禽养殖禁养退养工程。 3. 该单元范围内涉及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9.57km²）之外的已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0〕142号）附件中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 号），对易俗河镇邯郸港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再反弹。 2.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 号），对原湘潭红燕锌业有限公司遗留厂区内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清理和修复。完成湘潭县牛头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土地修复二期工程，对厂区内重金属污染土壤、存留废渣和存留废液进行治理与修复
环境风险 防控	根据《湘潭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对列入《湘潭市污染地块名录》的湖南湘潭县牛头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地块、湘潭县金洲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湘潭红燕锌业有限公司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移出《湘潭市污染地块名录》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 （1）凡在县城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学校以及饭店、宾馆等经营性场所一律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湘潭天易示范区不得审批或新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大灶等设施；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必须规划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的配套设施建设； （2）禁燃区范围内取缔燃煤销售点，加快淘汰经营性小煤炉，积极鼓励和引导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减少燃煤污染，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率。 2. 水资源：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3. 土地资源：结合湘潭县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省级连片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县建设，集中力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治，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大力推进村庄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十三) 茶恩寺镇、分水乡、花石镇、锦石乡、排头乡、青山桥镇、石鼓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21 30001	茶恩寺镇 \\分水乡\\ 花石镇\\ 锦石乡\\ 排头乡\\ 青山桥镇 \\石鼓镇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湘 潭 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807.93	茶恩寺 镇\\分水 乡\\花石 镇\\锦石 乡\\排头 乡\\青山 桥镇\\石 鼓镇	茶恩寺镇\\分 水乡\\锦石乡 \\排头乡\\青 山桥镇\\石鼓 镇:国家级农 产品主产区; 花石镇:国家 级重点开发 区域	分水乡\\锦石乡\\排头乡\\青山桥镇\\石鼓 镇:旅游、生态农业、养殖; 茶恩寺镇: 竹木加工制造与电商物流、 现代农业、特色种植业、乡村旅游、养 殖业; 茶恩寺镇茶恩竹木工业园: 竹木加工与 制造; 青山桥镇: 皮鞋皮具及配套产业、农林 产品加工、农机具制造、商贸物流综合、 特种种植业; 青山桥镇青山皮鞋工业园: 皮鞋生产及 配套产业	1. 分水乡\\锦 石乡\\排头乡: 未建设污水处 理厂; 2. 排头乡: 该 乡镇涉及隐山 省级风景自然 公园
主要属性	茶恩寺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茶恩竹木工业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分水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花石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锦石乡: 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排头乡: 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主要属性	青山桥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潭天易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山皮鞋工业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石鼓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潭县花石镇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花石镇龙口集中供水工程（花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湘潭市湘潭县石鼓镇铜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湘潭县茶恩寺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茶恩寺镇金坪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湘潭县锦石乡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排头乡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青山桥镇观元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湘潭县分水乡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小水电站（花石镇\锦石乡\排头乡：花石镇花石水库水电站、排头乡延化坝水电站、锦石乡盐埠坝水电站）\风景自然公园（排头乡：隐山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茶恩寺镇：城镇区、樟树村、茶恩村、花桥村等是以发展特色农产品和林木业为主的商贸服务型村庄；吴家村、扶桥村、荷月村、双江村、花房村、熊市村等是以发展优质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型村庄。 茶恩寺镇—茶恩竹木工业园：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湘潭天易示范区茶恩竹木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2016〕340号），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功能区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影响。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入园。 分水乡：分水社区、虎形社区、豪头社区、天垌社区、较场社区、石桥村等以农业种植、林业、养殖业为主导；槐树湾村、珍鸽村以农业种植、林业、养殖、集市贸易为主导。 花石镇： 1. 金枫村、盐埠村、中华村、罗汉村、见楼村、天马山村、日华村可保留少量的加工业；石坝村、长潭村、双桥村、泥湾村等从事农业或家庭副业生产活动，近期以发展第一产业为主，未来融入第三产业； 2. 根据《湖南省湘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花石镇细鸦冲国家级公益林限制开采区、茶恩寺镇铁佛湾国家级公益林限制开采区限制露天开采。 锦石乡：碧泉村为综合型村庄，主要发展综合花卉种植、生态渔业与林木种植、休闲旅游、瓶装饮用水；东胜村为综合型村庄，主要发展经济林木种植、生态渔业、休闲度假、健康养生养老；大纯塘村为综合型村庄，主要发展优质水稻种植、生态渔业与观光农业、农产品加工；桂花村、剑锋村为旅游型村庄，主要发展果园种植、采摘、绿色瓜果种植、生态农业；清泉村为旅游型村庄，主要发展茶叶、综合花卉种植、果园种植、采摘；太阳村、东苍村、锦石村为种植、渔业型村庄，主要发展优质水稻种植、生态渔业。

空间布局 约束	排头乡： 1. 根据《湘潭县排头乡总体规划（2012—2030）》，禁止重污染工业的发展，工业布局以镇区为主，同时在南片区鼓励发展蔬菜种植项目。重点发展农业观光旅游业、隐山文化旅游、交通运输业，同时积极发展文化教育、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事业； 2. 根据《湘潭县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年）》（2013年修改），自然保护区内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经造成损害的，限期治理。 石鼓镇：石鼓镇镇区以及明道和歇马管区为综合型城镇，万家、沿红为工贸型村庄，铜梁、顶峰为旅游型，村庄，道贯等其他 28 个村为农业型村庄。 青山桥镇：晓南村、幸福村、桥头铺村、松柏村为以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水稻种植和林木业为辅的工农型村庄；马栏坝村等为以发展优质水稻种植和林木、油茶种植为主，养殖产业为辅的农业型村庄。 青山桥镇—青山皮鞋工业园：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湘潭天易示范区青山皮鞋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潭环审〔2016〕151 号），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入园。限制油性胶使用，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影响。 茶恩寺镇\分水乡\花石镇\锦石乡\排头乡\青山桥镇\石鼓镇：茶恩寺镇（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茶恩竹木工业园之外的其他区域）；花石镇日华村\天石村\琵琶村\石坝村\天马山村\中心村\紫荆村\湘江村\百和村\九如村\双桥村\铜锣村\双溪村\中华村\永仁村\金枫村\金莲村\花石村；分水乡大冲垅村\大垅村\合家村\槐北村\旗山村\湾头村\永红村；锦石乡东剑村；栗山镇大旗村\界头村；排头乡辰山村\排头岭村\人雄山村\狮龙村\双联村\团结村\严冲村\隐山村；青山桥镇大兴塘村\扶冲村\福门村\高强村\观元村\龙舞村\马栏坝村\桥头铺村\青山桥村\三富村\天塘村\霞岭村；石鼓镇安乐村\福霄村\高家坪村\路口村\七家坪村\铜梁村\西冲村\歇马村\沿红村\珠联村应全面保护天然林，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提倡绿色生产，发展生态经济。 茶恩寺镇—茶恩竹木工业园\青山桥镇—青山皮鞋工业园：茶恩竹木工业园、青山皮鞋工业园是以湖南湘潭天易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的市级工业园，已纳入开发区预留发展空间，待开发区通过扩区调区规划将市级工业园纳入其法定范围后，市级工业园应执行开发区管控要求，在此之前需严格项目准入，严格园区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
污染物 排放管控	在湘潭市湘潭县花石镇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市湘潭县石鼓镇铜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茶恩寺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茶恩寺镇金坪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锦石乡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排头乡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青山桥镇观元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彻底排查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湘潭县分水乡自来水厂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湘潭县花石镇龙口集中供水工程（花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测，不断提升制水工艺，确保出厂水质达标，或逐步采取集中联网供水或置换水源地的方式加以解决。按相关法规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污染物 排放管控	茶恩寺镇\排头乡\青山桥镇\石鼓镇\花石镇\锦石乡\排头乡：根据《湖南省湘潭市退出类小水电“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茶恩寺镇千家电站、金坪电站、东山电站、花桥电站、新庄电站、新庄二级电站，排头乡严冲电站，青山桥镇高山电站、合兴坝电站、高屯坝电站，石鼓镇顶峰电站、歇马电站等退出类小水电站必须采取生态修复措施，保证生态流量下泄，因地制宜采取河床清淤整治、建设生态堰坝、采取增殖放流、河岸绿化等修复措施，改善流域梯级水电站周边水环境、水生态。根据《湘潭市整改类小水电“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花石镇花石水库水电站、排头乡延化坝水电站、锦石乡盐埠坝水电站根据河道生态流量下泄要求，进行水量生态调度。优先保证河流生态用水，保障脱水段的农村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优化电站梯级调度，发挥电站径流调控效应，通过蓄丰补枯，有效提高枯水期流量。设置专人负责生态流量下泄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县级生态流量监管平台联网，确保监控设施运行正常，监控数据真实有效，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 分水乡\锦石乡\排头乡：根据《湘潭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大力推进分水乡、锦石乡、排头乡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村镇须建立完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乡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实施动态监管，保障达标排放。 茶恩寺镇—茶恩竹木工业园：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湘潭天易示范区茶恩竹木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2016〕340号），废水污水经预处理后集中收集至茶恩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由向阳渠排入湘江。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青山桥镇—青山皮鞋工业园：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湘潭天易示范区青山皮鞋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潭环审〔2016〕151号），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在青山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之前，园区内各企业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后排入青山河；青山桥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成之后，园区企业废水经青山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青山河
环境风险 防控	开展湘潭市湘潭县花石镇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花石镇龙口集中供水工程（花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湘潭市湘潭县石鼓镇铜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茶恩寺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茶恩寺镇金坪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锦石乡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排头乡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青山桥镇观元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分水乡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规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进天然气、太阳能、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引导鼓励单位和经营商户使用清洁能源。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结合湘潭县国家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省级连片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县建设，集中力量开展基本农田整治，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大力推进村庄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湘潭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主要集中在青山桥镇、排头乡等区域
----------	--

(十四) 河口镇、射埠镇、石潭镇、谭家山镇、云湖桥镇、中路铺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县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ZH430321 30002	河口镇\射埠镇\石潭镇\谭家山镇\云湖桥镇\中路铺镇	湖	湘	湘潭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792.23	河口镇\射埠镇\石潭镇\谭家山镇\云湖桥镇\中路铺镇	射埠镇\石潭镇\谭家山镇\云湖桥镇：国家 级农产品 主产区； 中 路 铺 镇、河口 镇：国家 级重点开 发区域	河口镇：机械制造、物流、建材、农产品深加工、乡村休闲产业、科技农业种植、休闲旅游、养殖； 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杨河工业园）河口镇片区：机械制造、建材、海泡石深加工； 射埠镇、石潭镇：观光生态农业、特色养殖业； 谭家山镇：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现代农业特色基地、乡村旅游、建材、机械加工、玻璃制品、食品加工、养殖； 云湖桥镇：机械加工业、非金属制造业、包装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建材、规模种植业及规模养殖业、乡村旅游； 中路铺镇：新型农业（规模种植、养殖及配套产业）、食品加工、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加工制造、电子制造组装、建材、乡村旅游； 中路铺镇移民创业基地：机械设备加工制造及电子组装、农副产品深加工、新型材料与建材	石潭镇\云湖桥镇：存在超 标监测断面 （涟水入河 口）
主要属性	河口镇：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潭县湘江易俗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杨河工业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射埠镇：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石潭镇：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超标监测断面：涟水入河口）\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谭家山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云湖桥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超标监测断面：涟水入河口）\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韶山灌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片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中路铺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自然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潭天易经济技术开发区移民创业基地）\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一砂石矿）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射埠镇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中路铺镇中路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谭家山镇石坝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石潭镇涟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河口镇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云湖桥镇侯家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小水电站（河口镇吟江坝水电站）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河口镇： 1. 根据《湘潭县河口镇总体规划（2008—2020）》，中心镇区以发展农产品加工、商贸业、机械制造为主；古塘桥村、双板桥村、白米村、上星桥村以居住功能为主，适当发展部分家庭工业作坊；基层村以现代化农业生产为主； 2. 根据《湘潭市整改类小水电“一站一策”实施方案》，河口镇吟江坝水电站根据河道生态流量下泄要求，进行水量生态调度。优先保证河流生态用水，保障脱水段的农村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优化电站梯级调度，发挥水电站径流调控效应，通过蓄丰补枯，有效提高枯水期流量。设置专人负责生态流量下泄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县级生态流量监管平台联网，确保监控设施运行正常，监控数据真实有效，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 河口镇—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杨河工业园）： 1. 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杨河工业园）是以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为依托的市级工业园，已纳入开发区预留发展空间，待开发区通过扩区调区规划将市级工业园纳入其法定范围后，市级工业园应执行开发区管控要求，在此之前需严格项目准入，严格园区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

2. 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潭环审〔2017〕90号），机械制造产业禁止引进包含酸洗、电镀等耗水量大、污染严重的表面处理项目。逐步将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企业进行搬迁或产业转移。在污染较重的工业区与非工业用地之间设置卫生防护带，减少园区排放污染物对河口镇镇区的影响。

射埠镇：镇区韶井社区、鹤霞社区、潭花社区、射埠社区为综合性村庄；方上桥村、团山村、新桥村为商贸型村庄；池子村、烟塘村、知青村、泉井村、雨华村、白水村、铁江村、合力村为农贸型村庄；来仪村、方霞村为工农型村庄；湾塘村、洪湖村、张公村、上春村、鹿鸣村、金岭村等为农业型村庄。

谭家山镇：

1. 规划南泉村、荷叶坝村发展商贸产业为主，以经济林木种植和蔬菜种植为基础的村庄；坪塘村以发展商贸和规模高效农业为主，适度发展旅游产业；石坝口村以生态保护为主，适度发展以生态休闲观光和农家乐等休闲项目为辅的村庄；响垅村以特色水稻种植为主、生态休闲观光为辅的村庄；紫竹村、长塘村等以发展优质水稻种植、蔬菜种植和杨梅种植为主，高效农业为辅的农业型村庄；

2. 湘潭县谭家山煤、耐火粘土限制开采区限制耐火粘土开采，退出煤矿开采，重点加强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

云湖桥镇：向红片区发展机械、零部件制造等产业；石井铺片区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北岸村以发展电子机械制造为主，以发展商业服务、农业种植、生态休闲为辅；烟山村发展工矿及农产品加工；新联村为以农产品加工、林木种植为基础的村；东石村以果蔬种植为基础；芦塘村、烈马村等以发展水稻种植、果蔬种植和高效农业种植为主，以发展养殖产业为辅。

中路铺镇：中路铺社区、凤形山社区以商贸流通为主，以荷塘工业园和生态观光农业为支撑；柱塘村、石狮村、群力村、枫桥村为以发展养殖和特色农业为主的新型村庄；雒塘村、卫星村、碧云村、白泉村、双云村、中云村、金银村、上田冲村、杨家湾村、双江坝村、响鼓村、银泉村、拗才村、菱角村以发展优质水稻、小水果、生姜、花生等种植为主。

中路铺镇—湘潭县移民创业基地：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湘潭县中路铺镇政府湘潭县移民创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潭环审〔2015〕200号），禁止涉重金属、一类污染物等水型污染物企业入驻，严格限制排放氟化物的气型污染物企业入驻。创业基地以鼓励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机械设备加工制造及电子组装产业等项目为主，引导发展新型材料与建材产业等环保型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石潭镇\云湖桥镇：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完成湘潭市水生态河湖连通引调水工程——湘潭市备用水源工程，韶山灌区右干渠一跃进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地，进行韶山灌区右干渠石潭镇、云湖桥镇范围内的渠道防渗、除险保安、沿城水质保护设施、信息管理设施建设。

河口镇\射埠镇\石潭镇\谭家山镇\中路铺镇：河口镇红陶村\紫杨村\华中村\石泉村；石潭镇双红村；谭家山镇红星村\花塘村\霞峰村\铁竹村\紫竹村\谭家山村\石荷村\石垅村；射埠镇土桥铺村\高凤村\杨基村\谷合村\桂塘村\盛源村\涓江新村\蟠龙村\继述桥村；中路铺镇金石村\群力村\菱角村\大湾桥村\石狮村\水口桥付\石潭坝村\竹冲村\中路铺村\天螺村\荷塘村\坳柴村\金银村应全面保护天然林，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提倡绿色生产，发展生态经济

污染物 排放管控	射埠镇\石潭镇\谭家山镇\中路铺镇：在湘潭县射埠镇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中路铺镇中路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谭家山镇石坝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石潭镇涟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彻底排查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湘潭县河口镇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云湖桥镇侯家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不断提升制水工艺，确保出厂水质达标，或逐步采取集中联网供水或置换水源地的方式加以解决。按相关法规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中路铺镇—湘潭县移民创业基地：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湘潭县中路铺镇政府湘潭县移民创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潭环审〔2015〕200号），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措施，加快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基地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面纳入中路铺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基地内各企业生产工序废气产污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企业外排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好基地入驻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射埠镇\石潭镇\中路铺镇：根据《湖南省湘潭市退出类小水电“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射埠镇继述桥电站、中路铺镇卫星电站、明珠电站、石潭镇列家桥电站等退出类小水电站必须采取生态修复措施，保证生态流量下泄，因地制宜采取河床清淤整治、建设生态堰坝、增殖放流、河岸绿化等修复措施，改善流域梯级水电站周边水环境、水生态。 谭家山镇：根据《湘潭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加强老矿区和现役采矿区综合整治，重点推进谭家山煤矿沉陷区等土地综合整治遗留工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云湖桥镇：根据《湖南省湘潭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开展银田—云湖桥煤矿区综合治理工程，对采空区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进行监测，并进行综合治理；加强对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对其占用破坏的土地绿化复垦。 河口镇—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杨河工业园）：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杨河城镇化核心组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潭环审〔2017〕90号），片区东部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湘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涓水。
环境风险 防控	开展湘潭县射埠镇涓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中路铺镇中路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谭家山镇石坝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石潭镇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河口镇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潭县云湖桥镇侯家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规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 （1）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进天然气、太阳能、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引导鼓励单位和经营商户使用清洁能源； （2）中路铺镇—湘潭县移民创业基地：基地内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实用燃煤及重油。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结合湘潭县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省级连片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县建设，集中力量开展基本农田整治，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大力推进村庄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四、湘乡市

(十五) 白田镇、翻江镇、壶天镇、金石镇、金麓乡、龙洞镇、育塅乡、月山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1 30001	白田镇\ 翻江镇\ 壶天镇\ 金石镇\ 金麓乡\ 龙洞镇\ 育塅乡\ 月山镇	湖南 省	湘潭 市	湘乡 市	一般 管控 单元	868.77	白田镇\ 翻江镇\ 壶天镇\ 金石镇\ 金麓乡\ 龙洞镇\ 育塅乡\ 月山镇	国家层 面农产 品主产 区	白田镇\翻江镇\壶天镇\金石镇\金麓乡\龙洞镇\育塅乡\月山镇: 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 翻江镇\月山镇: 矿产; 壶天镇: 生态物流产业。 金石镇: 商贸流通业、信息服务业。 金麓乡: 油茶种植产业、特色养殖、油茶精深加工产业、商贸	1. 白田镇\金石镇\金麓乡\龙洞镇\育塅乡\月山镇: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正在建设中; 2. 金石镇: 万群锰矿废渣及废水历史遗留问题; 3. 翻江镇\月山镇: 涉及褒忠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主要属性	白田镇: 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翻江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壶天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一砂石矿); 金石镇: 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金麓乡: 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 龙洞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育塅乡: 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一砂石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月山镇: 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一砂石矿)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田镇\翻江镇\月山镇\育塅乡\金藪乡：加强湘乡市白田镇上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翻江镇桃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月山镇红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育塅乡回水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金藪乡地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电站（龙洞镇：湘乡市龙洞镇泉坝电站）\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壶天镇石狮村地下水水源地、金藪乡峡口子水库水源地）\森林自然公园（翻江镇\月山镇：褒忠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翻江镇：洪门村、岐山村、大乐村、中山村为农业商贸型村庄，菖蒲塘村、桃林村、林章村、荷花桥村、吉长村、黄塘村、双溪村、翻江村、杨岗村、高桥村为农业型村庄，窑塘村（特色村）、农林村为农业商贸旅游型村庄。 壶天镇：南岳坪村和谭桥村以农业种植、旅游业为基础，润山村、崇溪村、大塘村、石狮村、中石村、雄辉村、上新桥村、双坪村、井湾村、合东村、直东村、光辉村、岩前村、大坪村以种植、林业为基础，推进旅游服务业特色产业快速发展。 金石镇：根据《湘乡市金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石坝村以商贸服务为主，状元村为人文旅游服务基地，大长村是金石镇生态旅游服务基地，基层村以种植、渔业为基础，推进旅游服务业特色产业快速发展。金石村、龙潭村为农业商贸型村庄，金石镇一类工业用地主要规划在金安村。 月山镇：根据《湘乡市月山镇总体规划（2017—2030）》，月山湾集镇以生活服务为主，石柱集镇以商贸服务为主，马龙集镇以生活服务为主，旅游接待功能为辅。月山镇区以新桥河为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禁止堆积和存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开展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和其他活动；禁止破坏护岸林等与水源相关的植被；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白田镇\翻江镇\壶天镇\金石镇\金藪乡\龙洞镇\育塅乡\月山镇：翻江镇农林村\金塘村\桃林村\菖蒲塘村\吉长村\中山村\双溪村；月山镇白龙村\两头塘村\龙冲村\田心村\红日村\石矶村；金藪乡东陵村\河山村\花石村\永乐村；白田镇上扶村\大冲村\上麓村\白石村；龙洞镇长太村\小田村；壶天镇中石村\雄辉村\光辉村\直东村；金石镇大湖村\状元村；育塅乡石冲村\白杨村\花坪村\东安村\新横路村应全面保护天然林，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提倡绿色生产，发展生态经济。 壶天镇\金藪乡：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潭市 8 个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潭政函〔2020〕57 号）精神，强化壶天镇石狮村地下水水源地、金藪乡峡口子水库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龙洞镇：该单元范围内涉及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7.283km²）之外的已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0〕142 号）附件中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 金藪乡：金藪村、普岭村、辅正村、永乐村村、丰山村、花石村主要以发展康养运动旅游为主线，发展以健康养生和运动养生为主题的旅游项目，并配套游客接待中心和油茶产业加工基地；马坪村、红石村、推子村、龙门村、河山村、长乐村、江家村、属南村、东陵村主要以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和农业观光为主的观光农业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控	白田镇\翻江镇\月山镇：在湘乡市白田镇上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翻江镇桃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月山镇红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彻底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污染隐患消除。加强湘乡市育塅乡回水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金薮乡地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不断提升制水工艺，确保出厂水质达标，或逐步采取集中联网供水或置换水源地的方式加以解决。按相关法规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白田镇\金石镇\金薮乡\龙洞镇\育塅乡\月山镇：加快白田镇、金石镇、金薮乡、龙洞镇、育塅乡、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中心镇区生活污水经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各镇区排水沟渠，最终进入自然水体。 龙洞镇：根据《湖南省湘潭市退出类小水电“一站一策”实施方案》，湘乡市龙洞镇泉坝电站为退出类小水电站，需对其生态下泄流量进行核定。 翻江镇：根据《湘乡市翻江镇总体规划（2018—2030）》，工程运输车辆过程中采取必要的覆盖措施，有效遏制道路遗撒，以减少扬尘产生源；严禁有害废弃物向水体排放；实行“净菜进镇”，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数量。生活垃圾逐步实行袋装化，并向分类收集方向发展。加强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的收集处理工作。加强西部北部褒忠山等山地丘陵地区的天然林、次生林保护，不得在天然林、次生林内新增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河流沿岸、山地森林以及重要生态廊道地区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壶天镇：根据《湘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工矿区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如壶天镇采煤塌陷区通过生物植被修复工程，对矿区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月山镇：开展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的治理工作，重点防治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和污灌带来的农业环境污染，加强农村垃圾的生态处理，开展集中治理。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采取坡耕地改造、水保林、经果林、种草、封禁治理、保土耕作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在公路建设、矿山开采、区域开发等项目中大力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做到水土保持措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
环境风险 防控	白田镇\翻江镇\月山镇\育塅乡\金薮乡：加强湘乡市白田镇上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翻江镇桃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月山镇红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育塅乡回水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金薮乡地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掌握水环境质量情况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将保护耕地置于土地利用的首位，对现有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基本稳定园地规模，尽量提高园地产出率；保护和经营好现有林地，严禁过度采伐和毁林开垦，通过荒山绿化、植树造林，增加林地面积；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面积；适度扩展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保障重点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对土地的需求；合理开发未利用土地

(十六) 栗山镇、梅桥镇、山枣镇、潭市镇、虞唐镇、中沙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1 30002	栗山镇 \\梅桥 镇\\山 枣镇\\ 潭市镇 \\虞唐 镇\\中 沙镇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湘 乡 市	一般 管控 单元	583.49	栗山镇 \\梅桥 镇\\山 枣镇\\ 潭市镇 \\虞唐 镇\\中 沙镇	国家 层面 农产 品主 产区	栗山镇：特色农业； 梅桥镇：现代特色农业、农副产品加工 业、旅游商贸； 山枣镇：农业、旅游商贸、机械加工、 矿业开采； 潭市镇：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油 茶种植加工销售、旅游； 虞唐镇：农副产品加工、旅游业； 中沙镇：粮食和林业生产、旅游	1. 栗山镇\\梅桥镇\\山枣 镇\\潭市镇\\虞唐镇\\中 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 套管网正在建设中； 2. 虞唐镇\\中沙镇：涉及 黄公略省级森林自然公 园； 3. 潭市镇：涉及褒忠山 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主要属性	栗山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梅桥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自然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山枣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乡市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潭市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自然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虞唐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自然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府庙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中沙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山枣镇\潭市镇\虞唐镇\中沙镇\梅桥镇：湘乡市山枣镇韶山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潭市镇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虞唐镇赤石水库（虞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中沙镇高紫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梅桥镇白洋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小水电站（虞唐镇赤石电站）\森林自然公园（虞唐镇\中沙镇：黄公略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潭市镇：褒忠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千人以上饮用水水保护区（栗山镇栗山水库水源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梅桥镇： 1. 横铺集镇以发展旅游和商贸服务为主；酒铺集镇以发展特色农业和休闲为主。土桥村、芭蕉村、大丰村、白洋村、富民村以发展公共服务为主。酒铺村、胡藪村、梅桥村、丰收村、汇丰村、和兴村、东塘村、高新村、上峰村、横铺村、龙潭新村、万新村以发展农副业生产、种植业和养殖副业为主； 2. 根据《湘乡市梅桥镇总体规划（2016—2030）》，镇区以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精加工等为主，禁止发展三类工业，减少对镇区环境的影响。危险品运输线应沿城镇边缘过境道路，严禁进入镇区内部。 栗山镇：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潭市 8 个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潭政函〔2020〕57 号），强化栗山镇栗山水库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潭市镇：新铺村、新群村、安全村为农贸型村，小车村为农贸旅游型村，九雁村、潭市村、潭台村、防严村、双西村为旅游型村，长城村、九仑村、榔石村、石塘村、砂坪村、清新村、清风村、新乐村、安乐村等为农业型村。 山枣镇\虞唐镇：根据《湘乡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办法》（湘水利〔2016〕68 号）精神山枣镇洙津电站、虞唐镇洋潭电站、赤石电站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禁止在堤身、渠身垦植；禁止爆破、打井、采石、取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禁止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栗山镇\中沙镇：根据《湖南省湘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栗山镇巴江国家级公益林限制开采区、中沙镇芦家湾国家级公益林限制开采区限制露天开采，不得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山枣镇：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 号）精神成湘潭市水生态河湖连通引调水工程—湘潭市备用水源工程，韶山灌区右干渠一跃进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地，进行韶山灌区右干渠山枣镇范围内的渠道防渗、除险保安、沿城水质保护设施、信息管理设施建设。 栗山镇\梅桥镇\潭市镇\虞唐镇\中沙镇：梅桥镇芭蕉村\酒铺村\丰收村\大丰村；栗山镇荆泉村\界头村\大旗村；中沙镇西冲村\中沙村\桂花村\公略村\和谐村；虞唐镇赤石村\永星村\大麓村\潭西村\新林村\金韶村\礼睦村\洋潭村\山河村；潭市镇榔石村\石塘村\长城村\砂坪村应全面保护天然林，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提倡绿色生产，发展生态经济

污染物 排放管控	栗山镇\梅桥镇\山枣镇\潭市镇\虞唐镇\中沙镇：加快栗山镇、梅桥镇、山枣镇、潭市镇、虞唐镇、中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中心镇区生活污水经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各镇区排水沟渠，最终进入自然水体。 山枣镇\潭市镇\虞唐镇\中沙镇\梅桥镇：在湘乡市山枣镇韶山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潭市镇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彻底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污染隐患消除。加强湘乡市虞唐镇赤石水库（虞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中沙镇高紫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梅桥镇白洋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测，不断提升制水工艺，确保出厂水质达标，或逐步采取集中联网供水或置换水源地的方式加以解决。按相关法规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潭市镇\虞唐镇：根据《湖南省湘潭市退出类小水电“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精神，潭市镇九雁电站为退出类小水电站，需对其生态下泄流量进行核定，虞唐镇赤石电站为退出类小水电站，需对其生态下泄流量进行监控。 栗山镇：建立农村生产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确保垃圾科学有序处理；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完成农村旱厕改造；农户生活污水科学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改善，田间、水面、林地无农资包装物污染，无畜禽养殖污染。 潭市镇：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管网系统，逐步改造镇区排水体制，形成雨污分流制。对涟水、九雁河等河流进行综合治理，杜绝污水直接排放。工程运输车辆过程中采取必要的覆盖措施，有效遏制道路遗撒，以减少扬尘产生源
环境风险 防控	山枣镇\潭市镇\虞唐镇\中沙镇\梅桥镇：加强湘乡市山枣镇韶山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潭市镇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虞唐镇赤石水库（虞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中沙镇高紫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梅桥镇白洋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掌握水环境质量情况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生物质、水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将保护耕地置于土地利用的首位，对现有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基本稳定园地规模，尽量提高园地产出率；保护和经营好现有林地，严禁过度采伐和毁林开垦，通过荒山绿化、植树造林，增加林地面积；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面积；适度扩展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保障重点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对土地的需求；合理开发未利用土地

(十七) 毛田镇、棋梓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1 10001	毛田镇\棋梓镇	湖南省	湘潭市	湘乡市	优先保护单元	总面积 255.31, 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74.40 (包括湖南水府庙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66.94、湖南褒忠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6.88、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 0.58); 毛田镇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90; 其它区域 8.04; 重点管控区 59.39; 一般管控区 87.58	毛田镇\棋梓镇	毛田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棋梓镇: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毛田镇: 旅游业、种养殖加工; 棋梓镇: 旅游休闲产业、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生态物流业	1. 毛田镇\棋梓镇: 存在超标监测断面 (水府庙水库库心); 2. 毛田镇: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正在建设中; 3. 毛田镇\棋梓镇: 涉及水府庙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4. 棋梓镇: 涉及褒忠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主要属性	毛田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岸线及良好湖泊、公益林、湿地自然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水府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府庙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超标监测断面 (水府庙水库库心监测断面)]\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 (市县级采矿权)。 棋梓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岸线及良好湖泊、公益林、湿地自然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水府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府庙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超标监测断面: 水府庙水库库心监测断面)\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片区、湘钢湘乡白云石矿片区、湘乡棋梓桥水泥有限公司片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 (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乡市毛田镇水府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棋梓镇水府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 (棋梓镇: 褒忠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毛田镇：根据《湘乡市毛田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保护型岸线位于水府庙水库上游、中游地区，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准入设施农业、休闲农业、主题公园、休闲度假游乐设施、体育健康设施、生态养老设施以及少量高档住宅区等生态低冲击力项目；禁止开发工业、商业办公、医院、购物中心等项目。对岸线陆域保护区进行严格后退控制。开展建设时，严禁对岸线及湿地进行破坏；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后退控制为不少于 50m，不得在其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棋梓镇：根据《湘乡市棋梓镇总体规划（2012—2030）》，岸线保护区位于棋梓镇水府庙水库核心地带，对水源取水口陆域一级保护区禁止开发。岸线保留区为水府庙水库西端上游支流以及东边与双峰临界水域等，暂时保留不进行大规模开发；岸线开发利用区禁止开发工业、商业办公、医院、购物中心等项目；严禁对岸线及湿地进行破坏；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后退控制为不少于50m，不得在其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毛田镇、棋梓镇：根据《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水府庙水库湘乡市辖区内开展生态综合整治行动的通告》（湘乡政通〔2016〕2号）、《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击水府庙水库湘乡水域水事违法行为的通告》（湘乡政通〔2017〕4号），水府庙水库各养殖户自行拆除网箱和非法渔具，严禁新增网箱。严禁新建拦库，现有拦库须全部取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逐步退出。禁止在库区非法采砂。严禁在水府庙水库湘乡水域倾倒废渣、废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严禁非法修建建筑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毛田镇、棋梓镇：根据《湘乡市毛田镇总体规划（2017—2030）》，水府庙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内清退网箱养鱼，取缔水上餐饮，禁止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发展任何形式的餐饮业，所有餐饮业废水均需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配备水上漂浮物收集船，收集物转运车。排污口利用内湖修建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后通过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再排入水库。重点在毛田镇涟水河及孙水入库河口、棋梓镇西阳河入库河口开展湿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在排污口周围修建人工湿地；修复入库河口湿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堆放、倾倒、掩填、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毛田镇： 1.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对机动车尾气的控制和管理，治理汽车尾气污染。调整用地布局，对镇域内的污染工厂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 2.加快毛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经毛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东侧无名溪沟。 棋梓镇： 1.根据《湘乡市棋梓镇总体规划（2012—2030）》，棋梓水厂取水口、娄底二水厂取水口水域一级保护区和毛田水厂取水口水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投饵式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禁止使用化肥和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水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从事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根据《湘乡市棋梓镇总体规划（2012—2030）》，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调整用地布局，对镇域内的污染工厂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加强对机动车尾气的控制和管理，治理汽车尾气污染，水府核心景区禁止驶入机动车辆； 3.根据《湘乡市棋梓镇总体规划（2012—2030）》，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整治水环境污染，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治理工业及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控制区及风景区的各类生活污水需经污水处理厂（设施）集中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放，严禁向水库直排，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它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别是水府庙水库库区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堆放、倾倒、掩填、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环境风险 防控	加强湘乡市毛田镇水府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乡市棋梓镇水府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不断提升制水工艺，确保出厂水质达标，或逐步采取集中联网供水或置换水源地的方式加以解决。按相关法规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生物质、水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将保护耕地置于土地利用的首位，对现有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基本稳定园地规模，尽量提高园地产出率；保护和经营好现有林地，严禁过度采伐和毁林开垦，通过荒山绿化、植树造林，增加林地面积；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面积；适度扩展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保障重点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对土地的需求；合理开发未利用土地

(十八)东郊乡、东山街道、昆仑桥街道、泉塘镇、望春门街道、新湘路街道、育墩乡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1 20001	东郊乡\ 东山街道 \昆仑桥 街道\泉 塘镇\望 春门街道 \新湘路 街道\育 墩乡	湖南 省	湘 潭 市	湘 乡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251.28	东郊乡\ 东山街道 \昆仑桥 街道\泉 塘镇\望 春门街道 \新湘路 街道\育 墩乡	泉塘镇、育墩乡：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东郊乡\东山街道\昆仑桥街道\望春门街道\新湘路街道：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东郊乡\东山街道\昆仑桥街道\泉塘镇\望春门街道\新湘路街道\育墩乡：国家两型社会建设创新发展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新型工业化基地，区域性交通、旅游、商贸、物流节点，二、三产业集聚发展带	1. 昆仑桥街道\望春门街道\新湘路街道：存在黑臭水体（昆仑桥街道昆仑桥闸排污口、鸬鹚排污渠、杨金排污渠；望春门街道、新湘路街道欧家港河道）； 2. 东郊乡\泉塘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正在建设中； 3. 昆仑桥街道：存在污染地块； 4. 东山街道：该街道涉及东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东郊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东山街道：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自然公园）\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昆仑桥街道：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乡市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湘碱—湘铝片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泉塘镇：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乡市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望春门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湘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新湘路街道：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片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育墩乡：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市级属性	污染地块（昆仑桥街道：湘乡市原湖南铁合金厂及周边区域地块）\森林自然公园（东山街道：东台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东郊乡\东山街道\昆仑桥街道\泉塘镇\望春门街道\新湘路街道\育墩乡： 1. 根据《湘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精神，加强对涟水河道的保护，防治水土流失，严禁非法占用滩涂用地，严禁非法采砂，沿河、跨河建筑物不得阻碍行洪通道；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湘乡市人民政府批准； 2. 该单元范围内涉及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7.283km²）之外的已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0〕142号）附件中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 东郊乡\昆仑桥街道\泉塘镇\望春门街道\新湘路街道：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精神，完成湘潭市水生态河湖连通引调水工程——湘潭市备用水源工程，韶山灌区右干渠-跃进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地，进行韶山灌区右干渠东郊乡、昆仑桥街道、泉塘镇、望春门街道、新湘路街道范围内的渠道防渗、除险保安、沿城水质保护设施、信息管理设施建设。 东郊乡：根据《湘乡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办法》（湘水利〔2016〕68号）精神，在东郊乡涟水电站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禁止在堤身、渠身上垦植；禁止爆破、打井、采石、取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禁止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昆仑桥街道\望春门街道\新湘路街道：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精神，对昆仑桥街道昆仑桥闸排污口、鸬鹚排污渠、杨金排污渠，望春门街道、新湘路街道欧家港河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再反弹。 东郊乡\泉塘镇：加快东郊乡、泉塘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泉塘镇废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侧涟水河支流，最终汇入涟水河；东郊乡废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侧友谊河，最终汇入涟水河。 东郊乡：根据《湖南省湘潭市退出类小水电“一站一策”实施方案》，湘乡市东郊乡芦塘电站为退出类小水电站，需对其生态下泄流量进行核定
环境风险防控	昆仑桥街道：根据《湘潭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对列入《湘潭市污染地块名录》的湘乡市原湖南铁合金厂及周边区域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移出《湘潭市污染地块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生物质、水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2. 水资源：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3. 土地资源：将保护耕地置于土地利用的首位，对现有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基本稳定园地规模，尽量提高园地产出率；保护和经营好现有林地，严禁过度采伐和毁林开垦，通过荒山绿化、植树造林，增加林地面积；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面积；适度扩展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保障重点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对土地的需求；合理开发未利用土地
----------	---

五、韶山市

(十九) 韶山乡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村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2 30001	韶山乡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韶山市	一般管 控单元	41.28	韶山乡	国家层面农 产品主产区	旅游、现代 农业	1. 存在黑臭水体（韶山学校旁池塘）； 2. 该单元涉及韶山风景名胜区
主要属性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韶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市级属性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韶山乡韶山村勤俭水库水源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完成韶山乡青年水库周围生活污染治理及禁养退养工作；对水库及湿地进行保护，划定水库核心保护区与缓冲保护区，设立宣传标识；开展综合整治、清淤、绿化美化等工作。 2.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韶政办发〔2018〕36号），撤除韶山乡勤俭水库、韶峰水库、韶源水库、韶山水库内人工养殖网箱、网围、网栏，禁止人工投饵施肥等养殖行为，清除河道内非法养鱼，清除拦鱼坝及其他碍洪设施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完成韶河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完成韶河河道清淤工程，新建垃圾收集、转运工程，对韶河沿线的企业进行整治，规范企业排污口。 2. 对韶山乡韶山学校旁池塘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再反弹。 3.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韶政发〔2019〕2号），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完成韶山市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对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治理，通过建设大型沼气池+储粪池提高粪污的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4.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韶政办发〔2018〕36号），对韶山乡勤俭水库、韶峰水库、韶源水库、韶山水库内实行全面整治，依法封堵排污口，加强农业污染源治理，严禁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水库，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增殖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水域生态系统。对水库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建立生态预警机制									

环境风险 防控	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推广使用压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高气化率，减少煤炭使用区域。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村镇或居民建房建设；各行业发展要充分利用现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新增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生态环境建设，保证国家重点设施建设，合理有序安排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推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各项建设尽量利用存量土地和低效土地，最大限度挖掘已利用土地潜力；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积极推行土地整理，增加土地有效供给

(二十) 杨林乡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23 0002	杨林乡	湖南省	湘潭市	韶山市	一般管 控单元	42.61	杨林乡	国家层面农 产品主产区	现代农业、 旅游	该单元涉及韶山风景名胜区
主要属性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韶山市青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韶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韶山市杨林乡舒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杨林乡青沟水库水源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韶政办发〔2018〕36号),撤除杨林乡青沟水库内人工养殖网箱、网围、网拦,禁止人工投饵施肥等养殖行为,清除河道内非法养鱼,清除拦鱼坝及其他碍洪设施。 2.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韶政发〔2019〕2号),完成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工程,对杨林乡韶山市青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建设隔离带等防护措施,规范化整治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韶山市杨林乡舒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落实《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潭市8个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潭政函〔2020〕57号)中要求。强化杨林乡青沟水库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2.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韶政发〔2019〕2号),完成韶山市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对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治理,通过建设大型沼气池+储粪池提高粪污的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韶政办发〔2018〕36号),对杨林乡青沟水库实行全面整治,依法封堵排污口,加强农业污染源治理,严禁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水库,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增殖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水域生态系统。对水库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建立生态预警机制									

环境风险 防控	加强韶山市杨林乡舒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掌握水环境质量情况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推广使用压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高气化率，减少煤炭使用区域。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村镇或居民建房建设；各行业发展要充分利用现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新增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生态环境建设，保证国家重点设施建设，合理有序安排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推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各项建设尽量利用存量土地和低效土地，最大限度挖掘已利用土地潜力；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积极推行土地整理，增加土地有效供给

(二十一) 银田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2 30003	银田镇	湖南省	湘潭市	韶山市	一般管控 单元	29.92	银田镇	国家级重点开 发区域	装备制造、新能源、 新材料、商贸物流	/
主要属性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韶山市韶山灌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田工业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韶山市银田镇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根据《韶山银田特色小镇总体规划(2015—2030)》，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建设；抓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预警工作；切实执行水环境功能区划，明确水质保护和污染防治责任，全面加强水质保护；严格保护现有水域，不得减少水域面积。原则上不得改变水域形态，并尽量保留生态自然岸线。在水体陆域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或水利设施以外的任何其它建(构)筑物。维护银田镇镇域生态空间的生态多样性，严禁滥砍伐和破坏山林等行为，镇域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建设活动。 2. 根据《湖南省湘潭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开展银田—云湖桥煤矿区综合治理工程，对采空区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进行监测，并进行综合治理。 3.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韶政发〔2019〕2号)，完成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综合整治工程，对银田镇韶山灌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建设隔离带等防护措施，规范化整治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韶政办发〔2018〕36号)，撤除韶山灌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人工养殖网箱、网围、网拦，禁止人工投饵施肥等养殖行为，清除河道内非法养鱼，清除拦鱼坝及其他碍洪设施。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长沙等14个市州第二批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湘环函〔2019〕231号)，在韶山市银田镇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彻底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污染隐患消除。									

污染物 排放管控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管网系统，逐步改造镇区排水体制，形成雨污分流制。对韶河等河流进行综合治理，杜绝污水直接排放。抓好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区域实施综合整治。降低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逐步推行工业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减少二次污染。严禁有害废弃物向水体排放。生活垃圾逐步实行袋装化，并向分类收集方向发展。 3.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韶政发〔2019〕2号），完成韶山市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对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治理，通过建设大型沼气池+储粪池提高粪污的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4.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韶政办发〔2018〕36号），对韶山灌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全面整治，依法封堵排污口，加强农业污染源治理，严禁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入水库，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增殖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水域生态系统。对水库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建立生态预警机制
环境风险 防控	加强韶山市银田镇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掌握水环境质量情况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改善城镇能源结构，发展天然气，应用太阳能等少污染或无污染能源。在保证民用气的基础上扩大饮食服务行业、民用锅炉、集体食堂的天然气使用率。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村镇或居民建房；各行业发展要充分利用现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新增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生态环境建设，保证国家重点设施建设，合理有序安排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推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各项建设尽量利用存量土地和低效土地，最大限度挖掘已利用土地潜力；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积极推行土地整理，增加土地有效供给

(二十二) 韶山乡、杨林乡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村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 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2 10001	韶山乡\ 杨林乡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韶 山 市	优先保 护单元	总面积 51.51, 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18.10 (即韶山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 韶山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30.92; 重点管控区 0.23; 一般管控区 2.26	韶山乡\ 杨林乡	国家层 面农产 品主产 区	韶山乡\ 杨林乡: 现代农 业、旅游	该单元涉及韶山风景名胜区
主要属性	韶山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韶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 (市县级采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杨林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韶山市青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韶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 (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市级属性	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 (杨林乡青沟水库水源地\韶山乡韶山村勤俭水库水源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韶山乡\杨林乡: 1.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的通知》 (韶政办发〔2018〕36号), 撤除韶山乡勤俭水库、韶峰水库、韶源水库、韶山水库, 杨林乡青沟水库内人工养殖网箱、网围、网拦, 禁止人工投饵施肥等养殖行为, 清除河道内非法养鱼, 清除拦鱼坝及其他碍洪设施; 2.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潭市8个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潭政函〔2020〕57号), 强化杨林乡青沟水库水源地、韶山乡韶山村勤俭水库水源地保护措施, 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韶山乡: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潭政发〔2018〕28号), 完成韶山乡青年水库周围生活污染治理及禁养退养工作; 对水库及湿地进行保护, 划定水库核心保护区与缓冲保护区, 设立宣传标识; 开展综合整治、清淤、绿化美化等工作。 杨林乡: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韶政发〔2019〕2号), 完成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综合整治工程, 对杨林乡青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建设隔离带等防护措施, 规范化整治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根据《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8年修改），禁止向韶山灌区、韶河两侧、水库排放未经处理、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废水和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废渣等固体废物。 2.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完成韶河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完成韶河河道清淤工程，对韶河沿线的企业进行整治，规范企业排污口。 3.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韶政发〔2019〕2号），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韶山市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对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治理，通过建设大型沼气池+储粪池提高粪污的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4.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韶政发〔2019〕2号），对韶山乡韶山水库、韶源水库、韶峰水库、勤俭水库，杨林乡青沟水库实行全面整治，依法封堵排污口。加强农业污染源治理，严禁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水库。开展水库水生态修复工程，增殖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水域生态系统。对水库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建立生态预警机制
环境风险 防控	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能源：推广使用压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高气化率，减少煤炭使用区域。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村镇或居民建房；各行业发展要充分利用现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新增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生态环境建设，保证国家重点设施建设，合理有序安排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推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各项建设尽量利用存量土地和低效土地，最大限度挖掘已利用土地潜力；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积极推行土地整理，增加土地有效供给

(二十三) 清溪镇、韶山乡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2 20001	清溪 镇\韶 山乡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韶 山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77.12	清溪镇 \韶山 乡	韶山乡：国家级 农产品主产区； 清溪镇：国家级 重点开发区域	清溪镇：先进装备制造、 新能源、新材料、商贸 物流、现代农业、农副 产品加工； 韶山乡：旅游、现代农业	1. 清溪镇：存在黑臭水体 (清溪镇雷公坝、工贸便河、 新颜路旁池塘)； 2. 清溪镇\韶山乡：该单元 涉及韶山风景名胜区
主要属性	清溪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韶山市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韶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韶山乡：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韶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市级属性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溪镇狮山村、永义村(原白玉村)、韶南村(原永泉村)地下水水源地、韶山乡韶山村勤俭水库水源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清溪镇\韶山乡：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韶政办发〔2018〕36号)，撤除韶山乡勤俭水库、韶峰水库、韶源水库、韶山水库，清溪镇中塘水库内人工养殖网箱、网围、网栏，禁止人工投饵施肥等养殖行为，清除河道内非法养鱼，清除拦鱼坝及其他碍洪设施。 韶山乡：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号)，完成韶山乡青年水库周围生活污染治理及禁养退养工作；对水库及湿地进行保护，划定水库核心保护区与缓冲保护区，设立宣传标识；开展综合整治、清淤、绿化美化等工作。									

空间布局约束	清溪镇: 1. 该单元范围内涉及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范围(4.50km²)之外的已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0〕142号)附件中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 2.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潭市8个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潭政函〔2020〕57号)精神,强化清溪镇狮山村、永义村(原白玉村)、韶南村(原永泉村)地下水水源地和韶山乡韶山村勤俭水库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成韶河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完成韶河河道清淤工程,新建垃圾收集、转运工程,对韶河沿线的企业进行整治,规范企业排污口。禁止向韶山灌区、韶河两侧排放未经处理、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废水和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废渣等固体废物。对韶山乡韶山水库、韶源水库、韶峰水库、勤俭水库,清溪镇中塘水库内实行全面整治,依法封堵排污口,加强农业污染源治理,严禁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水库,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增殖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水域生态系统。对水库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建立生态预警机制。 2.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韶政发〔2019〕2号)精神,对清溪镇雷公坝、工贸便河、新颜路旁池塘等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再反弹。 3. 根据《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韶政发〔2019〕2号)精神,完成韶山市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对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治理,通过建设大型沼气池+储粪池提高粪污的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4. 根据《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8年修改)精神,减少煤炭使用区域,降低烟尘污染。加强运输车辆及物料堆放的管理,采用固定场地封闭堆放和使用密封车辆,减少二次扬尘。实行车辆检测,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机动车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技术进步,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通过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可回收的物品进行回收再利用,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环境风险防控	按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能源:推广使用压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高气化率,减少煤炭使用区域。 2. 水资源: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 土地资源: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村镇或居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生态环境建设,保证国家重点设施建设,合理有序安排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推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各项建设尽量利用存量土地和低效土地,最大限度挖掘已利用土地潜力;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积极推行土地整理,增加土地有效供给

抄送：市委各部门，湘潭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